

天台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天发改投〔2019〕17号

关于高铁天台站站前广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天台县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天新城公司〔2019〕6号关于要求审批高铁天台站站前广场项目建议书的函和相关材料收悉。根据2019年县政府第十五次常务会议精神和2019年天台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第一次专题会议纪要精神，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建议书，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用地面积约80761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500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站前广场、出租车停车场、公交车停车场、大巴车停车场、社会车停车位、风雨廊、匝道等。

二、项目建设地址：天台县始丰街道高铁站前。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匡算总投资为24915万元，建设资金由你单位自筹。

希接文后，抓紧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办理相关手续报批。

天台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4月1日

抄送：县人大，县政府，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局，始丰街道。

天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9-331023-47-01-016842-000